

# 陕西省财政厅

##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新春政府采购消费帮扶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财政局，省级各部门、单位：

新春将至，正值采购消费帮扶旺季。为做好我省政府采购消费帮扶工作，支持脱贫地区产业振兴、农民增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各部门、单位要以春节、元宵节假期消费帮扶旺季为契机，督促所属预算单位采取多种措施，加大采购力度，扎实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。要积极动员预算单位工会通过 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、慰问品等，鼓励职工通过 832 平台微信小程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，积极参与节日消费帮扶。

二、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要所属预算单位按照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3〕252 号）要求，认真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工作。省级各部门在做好本部门填报工作的同时，要督促指导所属预算单位按时完成

填报工作。2024年预留份额填报务必于2月20日前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完成。

三、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措施，也是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、扩大国内需求的重要途径之一。各市区财政部门要精心组织，强化督导，加强协调，加大工作力度，确保取得实效。要加强政策宣传，提高政策知晓率，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，激发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